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2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